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致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本院109 年度北再小字第3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、108 年3 月31日及109 年2 月1 日均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經本院陸續於107年8 月23日、107 年10月29日、108 年2 月26日以裁定駁回上開聲請，其於109 年2 月3 日提起本件再審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2 項判決確定後5年之期限，況抗告人知悉再審理由之發生，應自知悉時起算，足見原駁回再審裁定之相關時效指摘，於法似有未合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、2 項、第502 條第1 項及第507 條之規定即明。而前揭項不變期間，並無時效中斷可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667 號、83年度台聲字第27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判決

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因不合法而被以裁定駁回時，在該裁定確定前，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。因之，應於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，始知悉原判決確定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參照），故對於該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9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6 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再審事由。然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107 年2 月5 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提起上訴後，經原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於107 年6 月7 日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原確定判決及原法院駁回上訴裁定可憑。上開等情經原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事件歷審案卷核閱屬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自原法院107 年6 月7 日駁回上訴裁定確定時起算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。乃抗告人延至109 年2 月3 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原法院收文章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5 頁），顯已逾期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並無時效中斷規定之適用，抗告人自不得聲請再審。至抗告人稱前於107年10月17日(107年度聲再字第21號)、108年3月31日(107年度聲再字第39號)、109年2月1日(108年度聲再字第17號)均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足見原裁定所述顯未符於事實等語，然此部分抗告人所述，係指另案聲請再審經本院駁回一事，並不影響本件抗告人就本院106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案件提起再審，仍應符合判決確定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相關規定，抗告人此部分所指，顯與法規意旨不符，難認有理。綜合上述，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本件再審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據此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

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